000001

机 密

特 急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文件

深宝法发〔2013〕24号

关于陈锐钊等同志任职的决定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本院院长提名，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请上级法院审核，同意任命：

陈锐钊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李璐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高小丽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阎芸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逯晓枫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梁俊辉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吴楚楚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金圣春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魏泽琼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张媛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江涛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成少勇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涂丹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柳海涛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赵曼琪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王庄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陈蕾仰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黄绪喜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陈小红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刘锐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张庆平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苑广玲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官锋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林雪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李柳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

贺琼同志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。

**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务院**



院长：闻长智

2013年6月5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决定

报：区人大常委会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区委政法委；

送：区人大法工委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

发：本院各部门

宝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3年6月5日印发